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稽查〔2023〕20号

监管整改通知书

各有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3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经“国家能源局资质与信用信息系统”抽查，按照《国家能源局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办于2023年6月至7月开展了2023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重点对企业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及许可条件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经多次督促，浙江力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详细名单见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将相关检查材料提交

至我办。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派出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在收到监管整改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被检查材料报送到我办。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我办将依法予以处理。

联系人：章明跃，0571-51102775

附件：未及时报送监管材料企业清单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未及时报送监管材料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	备注
1	浙江力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装4级 承修4级 承试4级	
2	江山市泰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装4级 承修4级 承试4级	
3	浙江照能售电有限公司	承装5级 承修5级	
4	浙江思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装4级 承修4级 承试4级	
5	杭州天慧建设有限公司	承装4级 承修4级 承试4级	
6	睿光电力工程（浙江）有限公司	承装4级 承修4级 承试4级	
7	平湖市金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装4级 承修4级 承试4级	
8	浙江诚拓工程有限公司	承装4级 承修4级 承试4级	
9	华泽电力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承装4级 承修4级 承试4级	
10	杭州翔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装5级 承修5级 承试5级	
11	华得创（衢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装4级 承修4级 承试4级	
12	杭州中星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装5级 承修5级 承试5级	